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 (2018) 313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0282018060077310448**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18）313号
委托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2019727706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8-06-26
报备时间：2018-06-26 08:58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张兰



防伪二维码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18）313号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前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前锋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